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5-59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1日通过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以现场+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副董事长廖坚先生主持,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本金安全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人民币10亿元额度内购买银行本金安全型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投资主体: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 2.投资额度:根据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情况,投资银行本金安全型现金管理产品总额不超过10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即任意时点未到期的银行本金安全型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不超过10亿元。
 - 3.投资品种:以银行作为发行主体的安全性高、低风险银行本金安全型(本金完全保障)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 4.投资操作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5天内有效。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次拟注销股份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同意董事会对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议案经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廖坚、宋述鹏作为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的组织架构调整如下:

- 1.总部层面设立风控法务部,加强公司风险管控;
- 2.总部层面设立科技创新中心(研究院),以强化总部对下属各板块创新赋能。

3.原“特种装备板块”变更为“鸿图奥兴”。

各职能部门职责按公司管理层审定的方案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5-60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第一、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业绩考核年度(2023、2024年度)的业绩完成情况,以及截至2025年11月末相关激励对象的变动情况,公司拟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53,228股进行回购注销。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及对标企业的议案》,对相关事项进行完善修改并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3、2023年10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粤国资函[2023]364号)。

4、2023年11月15日,为进一步完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结合国资管理部门的要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修改完善相关事项并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

5、2023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以及核查意见说明》。2023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25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姓名及职务,在公示期间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6、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7、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3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共向155名激励对象授予2,437,04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65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31日。

9、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10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3,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0、202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4月完成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截至目前,共145名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64,04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原因

1.第一、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1)本激励计划关于解除限售的有关规定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批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总额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3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2023年营业收入绝对值不低于76亿元;且2023年对比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2023年对比2021年新能源汽车产品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2024年营业收入绝对值不低于84亿元;且2024年对比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2024年对比2021年新能源汽车产品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7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2025年营业收入绝对值不低于92亿元;且2025年对比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2025年对比2021年新能源汽车产品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注:(1)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期初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期末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2*100%。

(2)如果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后,公司有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净资产变动的,考核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额(相应收益额无法准确计算的,可按扣除融资成本后的实际融资额乘以同期国债利率计算确定)。

(3)上述“同行业”是指证监会行业分类“制造业——汽车制造业”。

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或解除限售前一年的公司业绩低于解除限售期的考核要求,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第一、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

公司本激励计划对应的第一、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经营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指标实际	行业对标	是否达标	是否豁免解除限售期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3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2023年营业收入绝对值不低于76亿元;且2023年对比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2023年对比2021年新能源汽车产品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7.51%	√	是	是(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2024年营业收入绝对值不低于84亿元;且2024年对比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2024年对比2021年新能源汽车产品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6.68%	/	否	否

(注:上表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期初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期末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2*100%。已剔除公司2023年定增项目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额)。

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经营业绩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2024年度实现的经营业绩因净资产收益率及营业收入均未达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要求,且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6.68%低于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2023年)的考核目标7.30%。触及“解除限售前一年的公司业绩低于解除限售期的考核要求”的情形,故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按照相关规定,前述两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可解除限售股数(即授予股数的70%)不可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离职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本次激励计划剩余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5名激励对象中,共有5名激励对象因辞职、死亡、组织调离等原因已离职,结合上述上市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实际达成情况,公司将前述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128,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因本计划第一、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需对145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553,228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强电子”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康强电子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保证出具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于康强电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康强电子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需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应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复制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需要查阅的文件资料,康强电子向本所作出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所有陈述、文件、资料及信息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无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且相关文件及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康强电子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在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进行核查和验证后,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康强电子系依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宁波康强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2年10月28日在取得注册号为“企股浙甬总字第00044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7]26号)核准,康强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2,500万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7]22号)同意,康强电子首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07年3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康强电子”,股票代码“002119”。

(二)康强电子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610260897L《营业执照》,其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创业投资中心金源路988号,法定代表人为叶肇,注册资本为37,528.4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制造和销售各种工控框架及半导体元器件;半导体元器件合金丝和蒸发用金丝、合金铜丝、合金铝丝、智能卡载体,提供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含专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三)经核查康强电子依法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现行《公司章程》,目前康强电子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强电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25年12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5年12月20日,公司公告了《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所律师对照《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秩序等欺诈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依法实施原则”及《自律监管指引》第6.6.2条第6.6.3条的规定。

(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三)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四)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部分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规定。

(五)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与对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1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六)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康强电子A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2款关于股票来源的规定。

(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分2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标的股票的比例分别为50%、50%,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1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

(八)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616.52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1.6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2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二、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金都创投发出的由招远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变更情况》,金都创投的股东由变更前的招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变更为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控股股东的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25年12月30日完成。

三、备查文件

- 1.招远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变更情况》。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股权转让完成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都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都创投”)发来的《通知函》,告知招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招远国资局”)拟将持有的金都创投100%股权转让给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集团”)。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将由招远国资局变更为招金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招远市人民政府,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发生变更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2025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二、土地收储最新进展情况

根据协议约定及前期工作进展情况,近日燕京无名确认土地收储款6,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燕京无名名年度内已累计确认土地收储款15,000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对公司初步判断,上述事项预计将对公司年度归母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影响金额约为13,265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和对相关财务数据最终影响金额,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5-87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土地收储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土地收储事项概述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京啤酒”)或“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子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燕京啤酒(山东无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京无名”)将土地交由邹城市人民政府收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39),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土地收储事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

二、土地收储最新进展情况

根据协议约定及前期工作进展情况,近日燕京无名确认土地收储款6,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燕京无名名年度内已累计确认土地收储款15,000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对公司初步判断,上述事项预计将对公司年度归母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影响金额约为13,265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和对相关财务数据最终影响金额,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5-79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厦门集装码头集团有限公司7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17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17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

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为准。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完成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5-053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8日、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1,08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主要信息如下:

一、营业执照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552257907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永辉

购注销,其中:对5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全部持有的128,000股限制性股票,对其余140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持有的70%共1,425,228股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激励对象属于“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的合计1,553,22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回购股份定价依据及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有关规定,公司未满足本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较低者回购并注销。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1.65元/股,股票市价为12.34元/股,因此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1.65元/股。

此外,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关于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有关规定,“和激励对象死亡(由其法定继承人按规定解除限售)”情形的,其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时间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8,095,106.20元(未含部分激励对象的利息,可能会因四舍五入计算而存在差异),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	---------	--